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鉴洲、杨炳森：本院受理原告陈仲文与被告杨鉴洲、杨炳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杨鉴洲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仲文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仲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原告陈仲文已预交1550元），由被告杨鉴洲负担。被告杨鉴洲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陈仲文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原告陈仲文向本院申请退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